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林祥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监事陈颖慧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